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乐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马书龙先生、马子彦先生、赵健梅女士、高志生先生、朱运兰女士、靳登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聘任宋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23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 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22.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30 元/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高志生先生、朱运兰女士、靳登阁先生、王建军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